

采购需求

I、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A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移动式数字医用X射线系统	一、用途： 用于床旁X线摄影，可进行胸部、腹部、骨与软组织的X射线摄影检查，满足ICU/CCU及儿科等数字化X线摄影。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数字平板探测器 1.1 有效成像区域：≥35cm×43cm。 1.2 成像介质：非晶硅，整板技术。 1.3 像素尺寸：≤152μm。 1.4 有效数据位数≥14bit。 1.5 极限分辨率：≥3.3lp/mm。 1.6 采集矩阵：≥2300×2800pixels。 1.7 图像传输方式：无线/有线。 2. 高频高压发生器 ▲2.1 标称输出功率：≥40kW(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套	700000.00

		2.2 最大 mA 调节范围：≥500mA。 2.3 kV 调节范围：≥40 kV~150 kV。 2.4 最大 mAs 调节范围：≥240mAs。 ▲2.5 高压发生器类型：独立高压发生器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X 射线球管组件 3.1 独立封装式双焦点 X 线球管。 3.2 球管焦点尺寸：小焦点≤0.6 mm, 大焦点≤1.2 mm。 3.3 阳极靶角≤12.5°。 ▲3.4 阳极热容量：≥148 kHU(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管套热容量≥1250kHU。 4. 限束器 4.1 限束器固有滤过：≥1.0 mm Al/75kV。 4.2 光野平均照度≥150lux @1000mm。 4.3 限束器具备卷尺测距功能，内置卷尺和 LED 照射野光源。 5. 移动机架系统 ▲5.1 机架类型：折叠臂，非立柱伸缩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机臂调节角度范围：≥±60°。 ▲5.3 球管中心距地面最大距离：≥2000 mm(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 球管垂直旋转角度范围：≥±90°。 5.5 球管水平翻转角度范围：≥-30°~+90°。 ▲5.6 整机重量≤225kg(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电池系统 6.1 机身随机锂电池给设备曝光提供所需电力。 ▲6.2 符合锂电池安全认证要求。 6.3 锂电池通过 UN38.3 标准检验认证(投标			
--	--	---	--	--	--

		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6.4 可支持墙电和储能两种供电模式曝光。 7. 主机系统 7.1 具有有线手闸曝光、无线遥控器曝光。 7.2 数据传输方式: 有线与无线。 8.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8.1 双屏显示, 机身自带触摸操作屏和工作代码小显示屏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8.2 类型及操作: 彩色液晶触摸屏, 支持多点触碰操作方式。 ▲8.3 全贴合电容触摸屏尺寸≥ 17英寸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软件功能 9.1 病人登记: 采集、查找病人资料, 为摄影作准备。 9.2 摄影检查: 设定系统参数, 曝光摄影并获取影像。 9.3 图像浏览: 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输出到影像工作站。 9.4 数据管理: 符合 DICOM3.0 标准的管理病人数据、导入、导出、批量存档、病例管理等。 9.5 图像打印: 图像输出到胶片打印机。 9.6 配置校准: 对系统部件如平板探测器、球管等进行自动配置和校准。 9.7 系统诊断: 监视系统状态、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 10. DICOM 网络支持: 具有 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Worklist。 11. 用户接口: DVI 接口; USB 接口; WIFI 功能。 12. 为避免所投产品软件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所投软件通过由国家认可的测试机构的 IHE 系统测试, 测试项目包括: (SWF/MOD)、(PIR/MOD)、(CPI/MOD)、(CPI/PC), 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要求			
--	--	---	--	--	--

		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每套系统的配置要求 1. 配备阅片数据工作站 1 台、DR 诊断报告医用激光彩色打印输出设备 1 台。 2. 配备开放式胶片打印输出设备 1 台（可兼容多种胶片打印）。 3. 配备观片灯 1 台。 4. 配备医用制冷制暖设备（1.5 匹）1 台。 5. 配备办公桌椅一套。 ▲四、县域放射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云信息系统 1. 实现的功能： 完成基层医疗机构放射 PACS 影像云信息系统的建设，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对放射影像远程会诊的需求，实现卫健管理部门对机构的有效监管，各级医疗机构放射 PACS 检查信息可实现共享互通，让医疗资源可下沉基层。 2. 具体模块： （1）区域 PACS 数据中心 ①PACS 服务软件； ②DICOM 标准支持软件； ③影像存储管理软件。 （2）前置服务器管理软件 ①PACS 服务软件； ②DICOM 标准支持软件。 （3）放射科医学影像系统 ①RIS 登记工作站； ②技师工作站； ③医师工作站； ④主任审核工作站。 （4）远程影像会诊系统 ①上级医院医生及专家医院端系统； ②基层医院端系统。 （5）临床浏览系统 临床浏览终端系统。 （6）系统接口 ①HIS 接口； ②上级医院放射 PACS 系统接口； ③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			
▲二、政府采购预算▲ 本分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0），采购人不得就此投标支解。 三、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分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0），采购人不得就此投标支解。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含球管及平板探测器）最短不得少于1年。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3. 配备专职维修工程师。 4. 维修响应要求：2小时内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48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geq 95\%$。 6. 提供软件技术升级，提供维修联系方式。 7. 负责提供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二)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保修方案；③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四、商务要求	
(一)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以下两种付款方式投标人可以于项目执行时任选其一： 1. 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即所有中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 2. 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仪器正常使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合同总价的5%于免费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 验收标准	1.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原件，并对产品进行测试，确保技术参数、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测试人员由采购人另行确定，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原件或未进行测试或测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按违约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分标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2.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分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B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一、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设备名称及检测参数：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设备可提供≥33 项检测参数（含散点图及直方图）。 ▲2. 进样模式：自动进样+手动进样同时具备，自动进样装载架可装载≥60 个样本/次。 3. 样本：支持静脉全血、预稀释末梢血、末梢全血模式。 ▲4. 测试速度：≥80 样本/小时。 5. 样本用量：静脉全血≤17ul，预稀释末梢血≤20ul。 6. 操作软件：全中文操作和中文报告系统 1 套。 ▲7. 数据输出 （1）具备联网双向通讯功能； （2）为保证产品的兼容连接及便于实现院内、县市级区域内的信息互联互通，要求所提供的 LIS 软件与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提供的 LIS 软件与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资料储存：分析仪主机可储存≥9000 份检查结果（含散点图、直方图及患者信息）；外接电脑可储存包括所有中文信息和全部散点图和直方图。 9. 试剂配套：可提供原厂生产的与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校准品、质控品、血球试剂。 10. 工作环境：可在温度 15° C-30° C；湿度 30%-90%的工作环境下工作。 11. 测量精度：WBC≤2.3%，RBC≤1.5%，PLT≤4.0%。 ▲二、每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1. 工作软件：配备中文软件系统和中文报告系统 1 套。	6	套	150000.00

		2. 配备装机配套试剂 1 套。 3. 配备不间断电源（UPS）1 套，要求保证延时≥30 分钟。 4. 配备 1 个条码阅读器。 5. 配备医用制冷制暖设备（壁挂式，1.5 匹）1 台。 6. 配备办公桌椅 1 套。 ▲三、安装县域临床检验室云信息系统（LIS） 1. 与上级医院 LIS 系统及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时须开放接口（包括接口改造）并协助对接（开放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实现功能：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目前现状及县域医共体发展，县域内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需要共享检验设备资源、检验报告结果，因此 LIS 系统须共用一个数据库，医院之间检验数据共享。 3. 具体模块： ①检验工作站模块； ②仪器联机通讯模块； ③报告审核、打印、发布、查询模块； ④统计分析模块； ⑤微生物专业检验模块； ⑥质控管理模块； ⑦检验条码模块； ⑧多机构字典管理模块； ⑨系统接口：HIS 接口；上级医院放射 PACS 系统接口；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第 1-5 项号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外支付费用）：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含样本针）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3. 提供软件技术升级。			

	4. 维修响应要求：维修响应时间 1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场解决维修故障。 5. 负责提供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6. 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护。 ▲(二)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回访（注明时间）、培训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③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四、商务要求	
(一)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以下两种付款方式投标人可以于项目执行时任选其一： 1. 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即所有中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 2. 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仪器正常使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合同总价的 5%于免费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 验收标准	1.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原件，并对产品进行测试，确保技术参数、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测试人员由采购人另行确定，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原件或未进行测试或测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按违约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分标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2.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分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C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心电图机	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 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AGC、分级增益：10/5mm/mV、20/10mm/mV。 3. 数字滤波器：交流滤波：50Hz/60Hz，肌电滤波：25Hz/35Hz/45Hz，漂移滤波：0.05Hz/0.15Hz/0.25Hz/0.50Hz，低通滤波：70Hz/100Hz/150Hz。 4. 定标电压：1mV±1%。 5. 噪声电平：≤15uV_{p-p}。 6. 频率特性：0.05Hz-150Hz。 ▲7. 时间常数：≥5S。 8. 输入阻抗：≥50MΩ。 9. 输入回路电流：≤50nA。 ▲10. 抗干扰电压：±650mV。 ▲11. 共模抑制比：≥105dB。 12. 节律导联方式：单通道与三通道选择，每通道 12 导联任选。 13. 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14. 记录纸：支持卷纸/折叠纸：规格：210mm，并具有 12X1、6X2、6X2+1R、3X4+3R、3X4、一分钟节律导联、平均模板、自动分析、中文自动诊断报告等输出打印格式，可记录导联标记、增益、走纸速度、患者信息、分析报告等详细信息。 ▲15. 采用≥5.7 英寸单色液晶屏，带背光灯按键。 16. 交直流两用，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池，要求能连续工作≥2 小时。 17. 可存储最近≥2 分钟 12 导联波形。 18. 分析≥122 种心律失常类型。 19. 可存储回放≥300 例病人数据，并可通过 U 盘，扩展内存容量。 20.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21. Cali-Rec™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智能打印	12	套	22000.00

		校正系统。 ▲22. 具有 Wilson（标准导联）和 Cabrera 导联两种导联模式。 23. 具有便携式提手。 ▲24. 每套配备办公桌椅 1 套。			
2	心电监护仪	1. 心电 ▲1.1 心率检测范围：成人 15~300 bpm，儿童/新生儿 15~350 bpm。 1.2 精度：±1bpm。 1.3 扫描速度：12.5、25、50mm/s。 ▲1.4 增益选择：×1/4、×1/2、×1、×2、AUOT。 1.5 频率要求：诊断模式：0.05~130Hz，监护模式：0.5~40Hz，手术模式：1~20Hz。 ▲1.6 共模抑制比≥105dB。 1.7 抗干扰措施：抗工频干扰、抗高频电刀干扰、抗肌电干扰、防除颤。 2. 脉搏氧饱和度 2.1 显示：脉搏氧数值、脉柱图、容积波、脉率。 2.2 脉搏氧测量范围：0~100%。 2.3 精度：（90%~100%）±1%；（70%~90%）±2%。 2.4 脉率测量范围：20~300bpm。 2.5 脉率精度：±1bpm。 3. 无创血压 3.1 测量方式：智能振荡法。 3.2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 3.3 工作模式：手动、自动。 ▲3.4 自动测量时间间隔：1 min~480 min 任选。 3.5 单位：mmHg/kPa 可选。 3.6 测量范围：10~270mmHg。 3.7 测量精度：±5mmHg。 3.8 袖带压力范围：0~300mmHg。 3.9 过压保护：有硬件和软件双重过压保护。 4. 体温 4.1 有效测量范围：0~50℃。	12	套	28000.00

		4.2 精度：±0.1℃。 4.3 单位：℃/ F 可选。 5.呼吸 5.1 测量方法：胸阻抗法。 5.2 测量范围：成人 7~120bpm, 儿童/新生儿 7~150bpm。 5.3 精度：±1bpm。 6. 电源：a. c. 220V±22V 50Hz±1 Hz，功率：<70VA。 7. 采用≥12.1 英寸 TFT 液晶屏显示，显示分辨率≥800×600。 8.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9. 具有 ST 段检测功能。 10. 心电导联标配 3 导联，提供 3 导和 5 导菜单选择功能。 11. 支持数据掉电保存功能(包括趋势图、趋势表、波形回放、血压列表)。 ▲12. 趋势图和趋势表保存≥1200 小时, 按分段保存要求不超过 10 段, 步长为 1 分钟。 13. 支持 USB 在线升级程序功能。 14. 支持护士呼叫系统报警功能。 15. 内置充电电池（规格 12V 2600mAh），工作时间大于 2 小时。 16. 心电波形回放保存≥30 分钟。 17. 语言：标配中英文。 18. 采用以太网联网功能，支持有线、无线网络的连接，可组成≥128 台中央监护系统。 ▲19. 每套配备办公桌椅 1 套。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核心产品	第 2 项	号产品“心电监护仪”。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第 1-5 项号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外支付费用）：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3. 提供软件技术升级。 4. 维修响应要求：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场解决维修故障。 5. 负责提供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6. 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护。 ▲（二）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			

	诺书，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保修方案；③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五、商务要求	
（一）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以下两种付款方式投标人可以于项目执行时任选其一： 1. 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即所有中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 2. 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仪器正常使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合同总价的 5%于免费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验收标准	1.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原件，并对产品进行测试，确保技术参数、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测试人员由采购人另行确定，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原件或未进行测试或测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按违约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分标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2.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分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